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自願性公告**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於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的意向**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價格下滑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1. 本集團運營正常，而本公司管理團隊亦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實現未經審核合同銷售額約人民幣12,096百萬元(包含輕資產運營項目人民幣1,312百萬元)，對應合同銷售面積約947,631平方米，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數字，同比合同銷售額增長約14.03%，合同銷售面積增長約9.26%；及
2. 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 於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的意向

董事會亦宣佈其有意行使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的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建議股份回購」)。

董事會認為，股份當前的交易價格顯著低估本公司的業績及潛在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有能力在為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維持充足財務資源的前提下，進行建議股份回購。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建議股份回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決定是否行使回購授權，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本公司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